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三十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中華民國 1 1 2 年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三十一次理事會議案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

會議地點：臺南市安南區大安街 588 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主 席：謝理事順發

主席報告：本會第三十一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9 人，出席人數為 7 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第三十一次理事會。

議案一：本重劃區內各項工程已施作完竣，報請理事會驗收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9 條規定辦理。
- 二、監造單位及承包廠商需配合理事會驗收，若有工程瑕疵應由承包廠商即予改善；若無工程瑕疵或已改善完成，各負責單位應備妥相關工程資料並完成簽證，由重劃理事會依法申請，經台南市政府工程主管單位與管理機關會同驗收合格，並由承包廠商向台南市政府繳交工程結算金額百分之三之工程保固保證金後，連同工程決算書（竣工書圖），送請台南市政府各該管理機關接管，公共設施於工程驗收合格之日起保固三年，道路工程保固延長為五年。
- 三、實際驗收另詳初驗紀錄。

辦 法：請依竣工圖現場驗收，並作成初驗紀錄。

決 議：經出席理事會同監造單位及承包廠商現場驗收，同意完成重劃工程初驗（驗收情形詳如初驗紀錄）。隱蔽部分有關結構及其他專業部分，應由監造單位及承包廠商負監造及承建保固

責任，除需依規定作成各項檢驗紀錄合格，並依規定辦理簽證後，正式送請台南市政府各該工程主管機關驗收、接管養護。

臨時動議：交通工程變更設計案

說明：

- 一、依台南市政府 112 年 2 月 23 日府地開字第 1120238507 號函附會議紀錄辦理。
- 二、追加原本擬自行吸收的交通工程費用(含號誌工程 8,948,113 元、標誌標線道路名牌工程 1,143,465 元)。

辦法：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二、依提請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三十一次理事會照片

